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6,000万元	亏损:8,411.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3%-2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90-0.0737元	亏损:0.103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的子公司五九煤炭集团的煤炭业务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没有完全达产,二季度基本恢复正常生产,6月份井下开采工作面进入厚煤区域,煤层赋存稳定,产销量同比增长,同时煤炭售价同比上涨,收入同比增加,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2、由于上年度乌拉圭活牛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使经营屠宰业务的工厂多数亏损严重。今年以来全球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经营的不稳定性因素增加。公司两个乌拉圭子公司的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和资金短缺影响,于今年2月份起停产至今,公司正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在牛肉市场回暖具备复工条件后恢复生产。因上年度收入成本倒挂,而今年上半年乌拉圭工厂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本报告期内同比减亏。此外,停产期间根据乌拉圭法规规定,其中有两个月的员工工资由乌拉圭社保部门承担,也使公司工人成本支出减少。

3、由于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而主要产业收益能力较弱,导致公司上半年仍出现较大亏损。今年上半年财务费用支出约在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成集团持有本公司290,697,674股无限售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2016年10月26日,福成集团于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63,7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6-044)。

2019年10月22日,福成集团完成还款4.5亿元并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合计163,740,000股质押展期至2020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2019-034)。

二、股份被解质情况

近日,福成集团对上述股份质押延期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3,7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9%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290,697,674
持股比例	3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福成集团本次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20-03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印染")46%股权及浙江富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纺织")51%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5号。

2020年7月6日至7月13日,公司将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首次公开挂牌,首次挂牌底价为35962.66万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在2020年7月7日、7月10日的《科技金融时报》、2020年7月8日的《中国市场监管报》刊登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截至2020年7月13日下午15时,无意向竞买人参与本次报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70%为底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现因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于2020年7月15日起对富润印染46%股权及富润纺织51%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第二次挂牌底价为25173.87万元,竞买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下午15时。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竞买人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开挂牌转让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3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4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7月1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2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5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现公司就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1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杨树坪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杨树坪未报告股份变动情况,也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杨树坪为粤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11月,杨树坪以投资者高某的名义分别认购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持盈11号、持盈15号和鑫鑫向荣3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11号、持盈15号、鑫鑫37号),并成为持盈11号、持盈15号、鑫鑫37号的唯一劣后级投资者,享有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和投票权。2016年11月,持盈11号、持盈15号、鑫鑫37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购入粤泰控股减持的"粤泰股份"5,756.42万股,占粤泰股份总股本的4.54%。

(一)持盈11号

2016年11月9日,陕国投在东方证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7××××0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068和深圳股东账户089××××569。

持盈11号2016年11月11日成立,规模21,000万元。高某认购7,000万元,成为持盈11号唯一的劣后级投资者,认购资金主要来自杨树坪,其他资金来源方与杨树坪存在借贷关系。

2016年11月11日、11月12日,持盈11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分别买入1,875万股、23.8万股,金额20,988.27万元。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1月3日,全部卖出,金额24,271.71万元。

(二)持盈15号

2016年11月9日,陕国投在东方证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7××××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084。

持盈15号2016年11月21日成立,规模27,000万元。高某认购7,000万元,成为持盈15号的唯一劣后级投资者,认购资金主要来自杨树坪,其他资金来源方与杨树坪存在借贷关系。

2016年11月22日,持盈15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买入2,090万股,金额26,961万元。2017年6月19日至12月14日,卖出166.51万股,金额1,262.80万元。截至调查日,余股4,013.49万股。

(三)鑫鑫37号

2016年11月9日,陕国投在东方证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07××××0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B88××××273和深圳股东账户 089××××918。

鑫鑫37号2016年11月15日成立,规模21,000万元。高某认购7,000万元,成为鑫鑫37号唯一的劣后级投资者,认购资金主要来自杨树坪,其他资金来源方与杨树坪存在借贷关系。

2016年11月15日、11月22日,鑫鑫37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分别买入1,465.62万股、302万股,金额20,984.93万元。2017年6月19日至12月25日全部卖出,金额22,767.27万元。

杨树坪作为粤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未能向粤泰股份董事会报告自己通过持盈11号、持盈15号、鑫鑫37号持有"粤泰股份"5,756.42万股的情况,未配合粤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杨树坪减持"粤泰股份"未履行报告和预披露义务

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杨树坪控制的持盈11号、鑫鑫37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粤泰股份"全部卖出;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杨树坪控制的持盈15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粤泰股份"166.51万股。上述减持所获资金供杨树坪本人使用。

杨树坪作为粤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未能在首次卖出"粤泰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粤泰股份公告、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银行交易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历史成交明细、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杨树坪作为粤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粤泰股份"发生较大变化时,未主动向粤泰股份董事会报送有关报告,未配合粤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杨树坪通过信托计划减持"粤泰股份"时,未履行报告和预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杨树坪对未向粤泰股份董事会报告持有"粤泰股份"发生较大变化的行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责令杨树坪对减持"粤泰股份"未履行报告和预披露义务的行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综上,责令杨树坪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涉及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09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03月2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0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执行。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内容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包括:

1、企业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确认合同产生的收入;按新收入准则会计处理需要设置主要会计科目,相关会计科目

2、进一步明确收入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20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上述新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公司《关于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318,187,323票,占比99.8918%的票数,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2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5亿元人民币(其中:民生银行3亿元、中信银行2亿元);子公司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信银行3亿元,招商银行1.8亿元),合计10亿元人民币。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35727期、35726期);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172天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172天(中信银行35727期;民生银行;招商银行)、92天(中信银行35726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7,000	1.48%或3.00%或3.50%	327.79或664.44或775.18	17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48%或3.10%或3.60%	18.65或39.07或45.37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30,000	1.00%-3.25%	141.37-459.45	17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172天结构性存款	18,000	1.35%或3.00%或3.20%	114.51或254.47或271.43	172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及《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运作流程,控制资金风险。

3.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广日股份、广日电梯、广日车库、广日工程:35727期;广日物流:35726期)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码:C207Q01A4(35727期);C207Q01A3(35726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本金:广日股份20,000万元人民币;广日电梯22,000万元人民币;

广日车库3,500万元人民币;广日工程1,500万元人民币;

广日物流5,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天数:172天(35727期);92天(35726期)

收益起计日:2020年7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35727期);2020年10月10日(35726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35727期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00%(35726期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35727期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50%(35726期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两期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均为1.48%。

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指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3-Month USD Libor)。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2月23日(35727期)/2020年10月8日(35726期),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SDGA201824B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理财本金:广日股份30,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天数:172天

收益起计日:2020年7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1.00%+2.25%*n/N,(-1.50%-4.00%),其中N 为挂钩标的落在-1.50%-4.0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 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 水平。

观察期为2020 年7 月10 日至2020 年12 月18 日。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 172 天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CGZ0138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本金:广日电梯18,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天数:172天

收益起计日:2020年7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9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即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50美元"至"期初价格+220美元"的区间,不含边界),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00%(年化);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20%(年化);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35%(年化)

挂钩标的:黄金价格,表示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观察日:2020年12月2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 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交易,将客户的存款收益与黄金价格指标挂钩,使存款人在承受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较高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票交易代码:601998)、民生银行(股票交易代码:600016)、招商银行(股票交易代码: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4,430,317.93	10,392,157,977.07
负债总额	2,329,779,110.69	2,688,568,114.88
净资产	7,744,651,207.24	7,703,589,8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9,164,837.74	7,515,780,754.23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2,457.37	238,952,385.3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28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0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的39.4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理财授权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5日、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日股份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26)及《广日股份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JG17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至2019-12-27	30,000	30,000	566.17	0
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74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封闭式	2019-7-5至2019-12-27	20,000	20,000	373.97	0
3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JG18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8至2019-12-30	25,000	25,000	471.81	0
4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74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封闭式	2019-7-5至2019-12-30	20,000	20,000	380.38	0
5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JG18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8至2019-12-30	3,500	3,500	66.05	0
6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9年JG180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8至2019-12-30	1,500	1,500	28.31	0
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7至2020-6-30	30,000	30,000	526.51	0
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1-17至2020-6-29	20,000	20,000	269.36	0
9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5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26至2020-6-29	22,000	22,000	307.93	0
10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5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26至2020-6-29	3,500	3,500	48.99	0
11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5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26至2020-6-29	1,500	1,500	21.00	0
12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26至2020-6-29	18,000	18,000	229.32	0
13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为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26至2020-6-15	5,000	5,000	60.58	0
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2020-7-10至2020-12-29	30,000	/	/	30,000
1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0至2020-12-29	20,000	/	/	20,000
16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 17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0至2020-12-29	18,000	/	/	18,000
17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0至2020-12-29	22,000	/	/	22,000
18	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0至2020-12-29	3,500	/	/	3,500
19	广州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0至2020-12-29	1,500	/	/	1,500
20	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10至2020-10-10	5,000	/	/	5,000
合计			-	300,000	200,000	3,350.38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503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1,085,715.17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见2020年7月14日公司公告(2020-047)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见2020年7月14日公司公告(2020-048)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